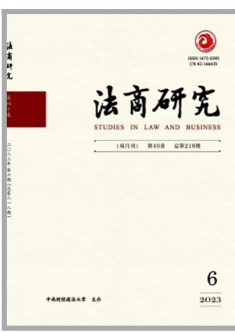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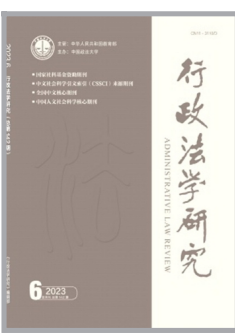
武亦文谈构建健康法体系——应当以健康权的直接实现为核心



武汉大学法学院武亦文在《法商研究》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健康法的基本建构与体系展开》的文章中指出：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实施和大健康产业的深入发展，卫生法体系从基础逻辑到体系架构的不足不断凸显。……

健康法体系应当包含积极健康法规范和消极健康法规范两部分，前者包括积极促进健康权实现的公共健康法、医事法、健康产品法、健康保障法、健康伦理法；后者则包括民法、行政法、刑法中保护和救济健康权的有关规范。……

刘青谈“双碳”目标下我国低碳技术法律原则——应是指导和规范低碳技术发展的体系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刘青在《行政法学研究》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双碳”目标下我国低碳技术法律原则的塑造》的文章中指出：……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个涉及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诸多领域的复杂系统工程，必须在技术、市场、政府、经济、社会和国际合作等多个领域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多措并举。……

低碳技术的发展，必然产生新的法律需求，而立法也必须为低碳技术及其发展提供及时且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安排。立法所作出的法律制度安排，应能引领、推动、促进和保障低碳技术的发展。……

我国低碳技术法律原则应是一个指导和规范低碳技术发展的原则体系，基于技术性、低碳性和法律性的考量，可确立如下低碳技术法律原则：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符合低碳技术发展规律的合乎规律原则；鼓励低碳技术创新的创新原则；为防范或降低风险的风险预防原则；……

(赵珊珊 整理)

明代状元策所反映的法制观

法律文化

□ 殷晴虎

由于受到“八股取士”的影响，长期以来，在人们的观念里，明代科举考试的文章文体严格受限于八股文，应考者不能发挥个人见解，文章内容空洞无物，因而受到后人的诟病。……

明太祖朱元璋以立法立国，后世也延续了这一传统，反映在殿试的策问里，有关法制建设主要聚焦于以下一些问题：一是法制建设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如成化八年(1472年)策问提出的“刑法以肃内者严矣，未能使奸顽惩艾而不敢犯”……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明代理学占据了思想文化的主导地位，因而状元策在谈到法制建设问题时，大都把理学所主张的“正心诚意”作为推行法制建设的关键。……

“治本于道，道本于诚，非道不足以善治，非诚不足以立信。”……

有遗恶。先圣王无遗善无遗恶，必有不待有功而爵，有罪而刑者矣，其事安在？……

其二，治法与治人。与明代学者一样，明代的状元们在回答法制建设的问题时，也都把人的作用放在很重要的地位，所谓先有治人，然后才能有治法。……

而治人的关键，则在于治心。成化八年状元吴宽在对策中谈到三者的关系时就认为：“欲事之举也，在乎法，有治法而天下无不行之法；欲法之行也，在乎人，有治人而天下无不法之人。”……

最后，如何实施法制。关于这方面的问题，……

一些状元策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关于德与刑兼用的问题，嘉靖十七年(1538年)状元茅瓌在对策中指出：“道之相兼以适其宜也，然天下之势有强弱，而人君之政有德与刑。”……

值得一提的是，在明代的状元策里，没有专门谈法制建设问题的。如万历十七年(1589年)殿试策问就聚焦于“制礼立法非难，遵礼守法为难”，因而如何才能做到“法举而令行”的问题，状元陈献章在对策中，详细阐述了完善国家法制的重要性，提出要倡导礼教，厉行法制，认为“法度者，群民之辔衔也”，并提出“凌肆虽近必斥，权横虽身必诛”，从而达到“使天下分定而心安，威行而志慑”的目的。……

最后，如何实施法制。关于这方面的问题，……

为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研究》序言

书林臧否

□ 王新清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完成，我国腐败治理体系从制度层面实现了整体重构，职务犯罪追诉模式随之由检察机关自侦自诉的模式，转变为监察机关监察调查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程序之间的衔接模式。……

《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研究》一书内容全面，观点明确，体系完整。作为长期以来对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本书研究重点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基础理论进行系统研究，在准确辨析有关概念内涵外延的基础上，探讨了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理念、原则、价值、功能，为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理论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础。……

二是对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制度进行了全面研究，讨论了监察调查程序与审查起诉程序衔接过程中管辖、证据、强制措施等制度之间的协调兼容。……

三是对于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程序框架进行了整体梳理，将对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研究范围拓展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环节，并关注了被追诉人不在案案件中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的衔接等既往研究关注不足的问题。……

相较于已有研究，本书的主要创新点有以下两个：……

第一，提出实质衔接理念，拓展了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研究范围。职务犯罪案件的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分属监察领域和刑事司法领域，两者在权力基础、程序属性、法律渊源、主体关系、对象身份等层面都存在差异，对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研究，不能满足于只提供一种操作方案，应当构建全面推进该衔接机制完善发展的理论支撑体系和实践规范体系。……

第二，提出犯罪追诉与权利保障并重的价值导向。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不仅实现了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案件流转，而且实现了被调查人向犯罪嫌疑人身份转换，衔接结果直接关系到被追诉人实体责任的确定。……

总之，本书是一本研究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力作。……

必藉有例

史海钩沉

□ 张守东

653年颁布的《唐律疏议》是将“疏议”即立法解释与律文并行，以便执法官员准确理解律文含义。到了1740年的《大清律例》，改为律例并行，即将相关例文附于律文之后。……

就清代律例体系的实际情形而言，自雍正皇帝将律文确定为436条之后，律文从此相沿不改，而与其配套的相关例文则通过适度的改动，即大约每五年修改一次的频率，使律文得到更恰当的适用。……

十二日在保店，即边治边等候审判的旅店病死。河南巡抚及所属布政使司(主管一省民政，刑事案件通常由提刑按察使司负责)与刑部反复争论两件事情：该如何解释《大清律例》“斗殴及故杀人”条(第290条)的实施细则，即该条所附第12条例文的确切含义；崔张城刀扎崔有年脑后偏右的两处伤痕是否属于致命伤。……

虽然就案情而言，崔得渍因崔张城之死而不必为崔有年抵命，但刑部在与该案相关的例文解释上，坚决不同意河南巡抚及所属布政使司的意见。……

刑部起初不同意认定崔张城所扎为致命重伤：“崔张城刀扎崔有年脑后偏右二伤，虽系致命部位，惟并未损骨，较之崔得渍枪扎左耳根一伤重至骨髓者，大相悬殊，是崔有年死于左耳根一伤而不死于脑后偏右之伤，已属毫无疑问。”……

盖以此等解审之犯，经过州县例应收监，或因收禁身死，或不及收监在途身死，情形不一，故载有因而二字。……

河南布政使司认为：“谓并非在监在途不准抵命，何以例内不仅云监禁在狱与解审中途身故，而独曰因而身故者？揆之‘因而’二字之义，似不必在监在途，则凡到官以后未结之前因而身故者，皆可准其抵命，则‘因而’二字系统承上文‘到官(以后)未结(之前)’而言，似非衍文，亦难节(删)去。”……

刑部认为：“查此条例文分三层，原谋及殴有致死重伤之人，于未结到官之前畏罪自尽为一层，到官后未结之前监禁在狱为一层，解审中途身故为一层，因而二字系专指解审中途而言。……

衔接机制的研究边界前移至监察调查环节，建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机制，保障后续衔接的顺畅高效。……

总之，本书是一本研究职务犯罪案件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衔接机制的力作。……

(文章节选自张守东《传统中国法叙事》，东方出版社出版)